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韓召集人英俊

記錄：陳小鳳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承辦單位報告

陸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草案）（101-103 年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1-103 年）」，修正為「101-103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貳、目標：「二、落實性別觀點於人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」。有關市法規之定義請管理科釐清後再檢視條文是否有修正必要。

三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柒、工作報告

一、任用科：

本府 101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優良機關學校獎勵案，已於 3 月完成，102 年將賡續辦理，同時適時修正獎勵方案。

二、考訓科：

本府 101 年 e 世代講座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場次，已於 1 月 11 日辦理完竣，102 年將賡續辦理。

三、給與科：無。

四、資訊室：

配合本專案小組會議召開，按季提報相關統計資料與分析。

五、秘書室：無。

六、人事管理員：

本處 101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已辦理完竣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期三年，請各科室擬訂年度工作計畫，提本專案小組審議後據以實施，以提升本處執行績效。
- 二、議會對於本府女性主管人數比例向來重視，請任用科針對本府各級主管性別分布之情形進行分析，並請資訊室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。
- 三、有關黃委員煥榮建議，應有性別影響評估之試辦案例，這部分之操作方法應先規劃才能落實執行，請各科室研議辦理，就所轄業務擇一主題納入年度工作計畫，例如性別對於社團活動之影響評估等，並提本專案小組討論，再請黃委員煥榮及楊委員明磊兩位專家給予指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